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 辦 人：洪鈺婷(分機 127)

受文者：25 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9)國藥師舜字第 1092328 號

附件：

主旨：為維護全體教師名譽及藥師之相關權益，敬請 貴院（系）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應予自律，敬請 鑒察。

說明：邇來，因中醫診所鉛中毒事件再次引起相關媒體對於教職員租借執照事件之檢討，而就租借執照之相關違法行為亦常有相關舉發報導；因此，本會建請 貴校協助轉知提醒 貴校教師，請勿從事將執照租借此等不法行為，以維護教師名譽及全體藥師權益。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國立陽明大學藥學系、國防醫學院藥學系、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

副本：教育部、25 縣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本會文存

理事長 黃金舜